

证券代码：000863

证券简称：三湘印象

公告编号：2018-092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湘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。

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：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智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07,609,284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22.43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06,451,4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34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57,8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58,0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57,8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4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制定〈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327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6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6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083%；反对 281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29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废止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188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2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4%；弃权 13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7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6618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2917%；弃权 13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46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梁程律师、杜若宜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

《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